

区 八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5）

梅州市梅江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 旅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初心和使命，深入推进预算改革，狠抓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全区经济形势，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7.57 亿元调整为 7.03 亿元。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7%。其中：税收收入 511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2%；非税收入 215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1%（详见附表 1）。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5%。其中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事务等民生项目支出 192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7%。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4%。主要是拨付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2）公共安全支出 2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2%。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消防部门专项经费统计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3）教育支出 61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主要是拨付元城小学、幼儿园建设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4）科学技术支出 5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较多。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4%。主要是拨付人均公共文化建设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社会福利等专项资金较多。

（7）卫生健康支出 28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村卫生站医疗设备等专项资金较多。

(8) 节能环保支出 3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98%。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较多。

(9) 城乡社区支出 18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1%。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项目资金较多。

(10) 农林水支出 242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7%。主要是拨付农业产业等涉农专项资金而增支。

(11) 交通运输支出 51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7%。主要是拨付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而增支。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52%。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较多。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44%。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较多。

(14) 住房保障支出 72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公共租赁住房等专项资金较多。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1 万元，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3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8737 万元、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 143815 万元、上年结余 789 万元、调入资金 16845 万元，收入总计 242919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202707 万元相比增加 402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229 万元，上解支出 119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3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271 万元，支出总计 242919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202707 万元相比增加 4021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1212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61855 万元相比增加 5935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95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55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254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详见附表 3）。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1212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61855 万元相比增加 59357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64051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1508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48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结转 10115 万元（详见附表 4），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结余情况

2019 年我区财政预算结余结转 10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271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1011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支出。

2019 年底，我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权责发生制列支 65541 万元，并按规定作会计账务处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5、

附表 6)。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详见附表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根据《梅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9 号）等文件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筹，我区已移交有关工作，由市级统收统支核算。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56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0521 万元、利息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64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154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6813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5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81 万元、利息收入 1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113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85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4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8730 万元。

(六)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18 亿元，比上年新增 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0 亿元。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7.09 亿元，比上年新增 2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2.99 亿元，专项债务 14.10 亿元。当年付息 5946.76 万元，付息来源主要是筹集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详见附表 8）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狠抓组织收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和统筹能力。一是积极培植财源。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成本。筹集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5001 万元，促进企业优化发展。**二是**强化收入征管。制定落实税收收入激励考核实施办法，充分调动镇（街道）、园区服务中心发展地方经济、抓财税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财税部门合作，跟踪分析收入任务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税收收入征管机制，确保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源头控制，想方设法通过清查、盘活资源、资产等方式多方筹集收入。**三是**力争补助收入。紧抓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红利政策，加强各部门联动、协调，完善区级项目储备库，主动对接上级对口主管部门，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全年获得老区苏区政策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2.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 亿元。**四是**盘活存量资金。对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部门仍未分配下达、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以及部门已分配下达但沉淀在部门的资金，加大清理盘活力度，收回存量资金 3.18 亿元，统筹用于冲减赤字及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民生支出。

2、强化支出管理，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 5%的比例压减，压缩支出

1.7 亿元。加快支出进度，逐月列出并落实支出计划，确保支出进度超出或与序时进度匹配。加强库款管理，将各月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 0.3—0.8 倍目标区间。坚持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拨款”。二是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挂账清查。开展资金存放管理情况调查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清查工作，对历年每一笔暂付款的性质、原由、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梳理，并根据暂付款的性质、偿还对象及难易程度进行评估分类，对不同性质、不同特点的暂付款实行“分类清理、区别对待”，逐步消化往年挂账。全年消化暂付挂账 3672 万元。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每月债务监测和防控机制，并有序化解、严控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政府性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在不达到风险预警线的前提下，获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安排用于城市建设项目、市第二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3、优化支出结构，努力补齐民生短板。一是加快学校建设。累计筹集拨付 1.7 亿元，促进芹洋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元城小学幼儿园、会文学校、伯聪学校运动场建设和金山小学迁建。二是全年筹集拨付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扶贫专项、涉农统筹整合等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2 亿元，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促进 10 个省定贫困村均达到退出标准，脱贫率达 100%。三是全年筹集拨付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资金 5744 万元，落实卫生村（社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测评奖励政策资金 2700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全面统筹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预算执行，全年用于民生项目支出 19.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 84.47%，确保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十件“微民生”实事实施和创文工作开展，确保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及时兑现。

4、深化预算改革，提高财政监管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制定落实区级改革实施意见和财政资金审批管理、项目库申报等配套制度，明晰财政、业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权责配置，承接“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项目库建设、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工作，提前获得 2020 年省级涉农项目补助资金 1.8 亿元，积极开展 2018、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受理计划备案 1355 宗，采购金额 1.52 亿元。**三是**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核工作，提高评审效率，全年完成工程送审造价 7.39 亿元，是上年评审量的 2.62 倍。**四是**认真开展村级基本账务、涉农资金、国有资产、“小金库”、“三公”经费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

2019 年，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方面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财政增收乏力仍将持续；另一方面民生领域刚性支出、补齐短板投入需求快速增长，地方可用财力不足，财政保障的难度越来越大。**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存量资金有待进一步盘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等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立理财有方、统筹有道、保障有力、投入有效的理财理念，积极培育新税源，强化收入征管，做大财政总量，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处置、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着力保障重点政策支出，确保兜住“三保”底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

根据上述总要求，按照 2020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4915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增加 2182 万元，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22158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款项后，区级财政可安排财力为 212247 万元。据此财力，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12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48 万元，增长 7.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2215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491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3192 万元，增长 4%，非税收入安排 21723 万元，增长 0.63%），上级补助收入 961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73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7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642 万元），上年结余 271 万元，调入资金 4667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66 万元（详见附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22215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247 万元，比上年（2019 年预算数，下同）增加 14748 万元，增长 7.47%；

上解支出 9911 万元(详见附表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0 万元,减少 7.84%。主要是 2019 年市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建设等项目已完成。

2、公共安全支出 1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0.71%。

3、教育支出 66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76 万元,增长 11.84%。主要是增加普通高中、幼儿园生均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18.0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 万元,减少 13.91%。主要是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专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等。

7、卫生健康支出 20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8 万元,增长 56.55%。主要是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交基数增加而增支。

8、节能环保支出 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 1.26%。

9、城乡社区支出 21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5 万元,减少 4.33%。主要是减少区重点工作专项经费。

10、农林水支出 11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10.35%。主要是增加农林专项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 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5.66%。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4 万元,减少 43.18%。主要是减少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33.33%。

14、金融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减少 34.21%。

15、住房保障支出 8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13.98%。主要是人员增加而增支。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3.61%。主要是增加消防专项工作经费等。

17、预备费 2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5%。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00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1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00200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0000 万元（详见附表 13、附表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15、附表 1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98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838 万元、利息收入 4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000 万元，

上年结余 520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347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3736 万元。（详见附表 17）。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60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81 万元、利息收入 1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849 万元，上年结余 852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0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59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8536 万元（详见附表 17）。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收入尤其是税收收入减收明显，财政收支运行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全力筹措安排资金，抓好收支管理等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挖掘增收潜力。在落实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上规、上市挂牌融资发展，并支持做好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工作，夯实税源基础。加强与税务部门、各镇（街道）和园区联动合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源和税收收入的分析研判，及时查找解决征管工作遇到的问题，力促税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用好用活拆旧复垦政策，多渠道增加财税收入。

（二）主动对接上级政策，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快苏区振

兴政策转化运用，完善资金对接机制，引导区业务部门结合实际，做实做细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入库、申报等对接工作，善于利用预算改革“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我区发展项目列入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争取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省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积极向市争取支持，优化市区利益共同体制，提高我区财力保障水平。

（三）全方位节流提效，保障民生重点支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推进压减工作，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支出，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新增（追加）支出，除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原则上不予以新增安排支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强化债务监测预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在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预警的举债空间内，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额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清理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以及各类政府资源资产等，保障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支出，确保“三保”支出落实到位。

（四）继续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积极做好财政领域的简政放权工作，更加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监管，主动向业务部门放权，引导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项目做实、把预算做细，强

化“先谋事后排钱”理念，让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进国库管理、政府采购改革，规范财政暂付款项管理，抓好财政挂账消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抓好投资审核工作，加强财政财务监管，将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范围，着力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梅江区振兴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